**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长沙经开供应链公司采购专项案件代理服务项目**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JKCG-202503200023** |
| **招采备案编号** | **:** | **CSJKQXESXM-2025031**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JZD-AFHU-DL-20250721** |
| **采 购 人** | **:** | **长沙经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025年03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长沙经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长沙经开供应链公司采购专项案件代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长沙经开供应链公司采购专项案件代理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JKCG-202503200023；

3、招采备案编号：CSJKQXESXM-2025031(本编号用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项目备案及资料归档)；

4、委托代理编号：JZD-AFHU-DL-20250721；

5、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为长沙经开供应链公司采购专项案件代理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800000.00元**。最高磋商限价：**800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供应商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者“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未实行登记制度改革的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使用。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2月至2025年02月。

（5）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

①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依法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近3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5年03月26日起至2025年04月0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镇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12栋403室）获取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4月0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楼10楼开评标室（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2号）**。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1、招采备案编号：CSJKQXESXM-2025031(本编号用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项目备案及资料归档)。

2、监管部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731-84020090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长沙经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海建

电　话：19918903538

地 址：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总部14楼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薇（项目负责人）、江林芳、陈婧

电 话：0731-85252066 15802599645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镇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12栋403室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长沙经开供应链公司采购专项案件代理服务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沙经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徐海建电　话：19918903538地 址：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总部14楼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肖薇（项目负责人）、江林芳、陈婧电 话：0731-86969178 18908481676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镇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12栋403室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4）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供应商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者“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未实行登记制度改革的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使用。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2月至2025年02月。（5）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①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②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依法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处于有效期；****（2）近3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服务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服务□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服务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其他。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注：供应商仅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 第二章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5年03月26日起至2025年04月02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如未按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其投标恕不接受）**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0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1.采购项目预算：800000.00元。最高磋商限价:800000.00元；磋商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大于最高磋商限价的，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 ,提交的时间：/ 、地点: /。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方式。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者响应文件无效。□要求提供1、保证金数额：2、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磋商保证金汇至：/****开 户 行：/****银行账号：/**3、缴纳时间：/年 / 月 / 日 / 时 / 分前(含)，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财政局查询到账视为已交纳，否则视为未交纳，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4、未按以上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叁份（壹正贰副、电子档一份，用U盘装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1.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编号：招采备案编号：委托代理编号：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楼10楼开评标室（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2号）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3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第二章第31.5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符合第二章第9.1款规定，按第二章第31.6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节能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38.1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
| 第二章第31.6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长沙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http://changs.ccgp-hunan.gov.cn/%22%20%5Ct%20%22_blank)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0.95万元。2、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备案资料归档完成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1、根据《长沙经开区领导干部“三零”廉洁承诺实施办法》(长经开工发[2023]26号)的有关规定,长沙经开区管委会机关全体副科级以上负责干部；集团公司、城建公司班子成员及其内设机构、全资(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实施投标零参与，本人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力，为亲友投标或承接本园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便利；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含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投资非上市企业，在本园区外注册公司后回本园区内从事经营活动，受聘担任私营经济组织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等情况)，该企业不得参与(含委托等变相参与)本园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参与竞拍、承租(含以他人名义承租等变相承租)本园区直属企业管理资产。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备注：本项目意向公开时间为2025年02月27日，意向公开名称为采购专项案件代理服务项目。** |

**附页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750053；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139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13808438058 |
| 长沙银行 | 廖科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13707319275 |
|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13875864330 |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3**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评标因素 | 评标因素 | 权重 |
| 价格（30分） | 磋商报价 | 30 | 以经磋商委员会-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注: 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50分） | 诉讼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诉讼方案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20分：1、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分析，内容阐述全面具体，科学合理； 2、服务措施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服务团队内部管理评价机制及职业责任保障机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4、档案资料记录、管理及保密保制度，内容阐述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到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2.5分；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20分：1、项目重点难点相关分析系统、透彻；2、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能提出符合案件实际的解决思路。**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5分；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10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服务保证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10分：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2、工作进度计划及安排科学严谨。**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2.5分；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
| **1、技术部分中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2、技术部分中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工程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3、技术部分中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
| 商务（30分） | 律所实力 | 5 | 律所近3年年检合格且在册律师20人（含）计1分。在满足前述规模要求基础的情况下，在册律师每增加10人加1分，本项最高计5分。**（注：年检合格证明提供司法部门年检公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册律师证明提供律师证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
| 人员实力 | 15 |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12年及以上律师执业经验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自2022年3月起诉讼请求≧1亿元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计4分，最高得12分。本项最高计13分。2、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置中应有执业律师全程参与项目，每增配一名执业年限在8年以上的执业律师加1分，本项最高计2分。**注：以上第1、2项均需提供相关的证件复印件（执业年限具体以执业证书首次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代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及判决书复印件并加盖律所公章，日期以判决时间为准。** |
| 合计 | 100 |

**说明：**

**1、上述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结合评标标准自主独立计分；**

**3、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以上证明材料如体现了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方可计分；**

**5、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如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则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 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投标承诺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施工方案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最后报价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经评审后最终（1-投标优惠率）最低的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1-最终投标优惠率）\*报价总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民事诉讼法律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民事诉讼法律服务合同**

 **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

**甲方：**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因 一案，委托 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代理权限**

1. 委托事项

1、对方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2、案由：

3、委托代理阶段： 一审、二审（如有）、执行等阶段

（二）代理权限：

1、一般授权：

(1)代为起诉、应诉、管辖权异议；

(2)代理申请诉讼保全或证据保全；

(3)申请回避，向法庭提供证据，申请鉴定人和勘验人出庭，要求重新鉴定调查或勘验，请求调解，发表代理意见、出庭辩论；

(4)申请强制执行；

(5)双方商定的其他可以代理的事项。

2、特别授权：

(1)代为承认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

(2)代为放弃、变更或增加诉讼请求；

(3)代为和解；

(4)代为反诉；

(5)代为提出或申请撤回上诉。

**第二条 律师**

乙方指派 律师作为本案件的经办律师。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事项的需要，调整或另行指派乙方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参与处理与案件相关的法律事务。

在服务过程中，若经办律师离职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为案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另行指派其他律师作为本项目的经办律师。

**第三条 律师费及支付**

（一）律师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律师收费的政府指导方案，并结合所委托法律事务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案律师费按如下方式计取：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80%，一审开庭前3日付清剩余20%。若案件出现调解、和解、撤诉等终结案件的情形，视为全部完成受托工作。乙方应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给甲方。采购人有权以现金、银行转账等合法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对案件结果不做任何承诺；无论案件结果如何，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再退还。若案件通过调解、和解结案的，甲方仍需按照以上标准支付律师费，甲方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

1. 支付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上述律师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其他费用**

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下费用不包含在上述律师费内，应由甲方另行承担：

（一）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甲方应对乙方发生的上述费用实报实销，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报销凭证。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不得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弄虚作假等；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足额、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

4、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相关规定。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

2、乙方应根据办案机关的要求，及时提出意见，按时履职，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对本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变更联系人信息，应该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工作严重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2、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存在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4、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乙方已收到的法律服务费为上限。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再退还给甲方；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双方可另行协商甲方需支付乙方的律师费及其它费用；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利益冲突**

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就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代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方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撤销对乙方的授权；乙方亦有权做出回避的安排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未表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自动对乙方实行豁免。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沙经开供应链公司采购专项案件代理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800000.00元 。设置最高磋商限价：800000.00元。**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长沙经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岳阳君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诉讼的律所选购服务，供应商须委派律师就采购人的前述业务提供代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本项目分为两个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民事诉讼审理及执行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

（1）诉讼准备工作，如拟写相关诉讼文书、收集相关证据等；

（2）申请财产保全，查控被告财产；

（3）办理立案手续，代为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

（4）代为申请回避；

（5）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6）代为参加诉讼或仲裁或复议，陈述事实和理由，提出答辩或答复意见，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7）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等。

供应商提供除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5 项外的服务内容时，须先取得采购人的特别授权或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二、服务承包范围：**长沙经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岳阳君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律所代理服务。

**三、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服务团队要求**

1.1 供应商需指派具备合同纠纷经验的律师组成本项目工作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具体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协办3人（要求为执业律师，提供律师执业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以上。

1.2 如团队主要成员发生变更，供应商将及时调派具有相应专业特长和资历，并获采购人认可的律师参加本项目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和工作量的要求，供应商也可能适当调整项目团队成员人数。

**2、服务质量和标准**

2.1 指派的律师团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和单位调取案件所必需的证据；

2.2 指派的律师团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制定相应的诉讼策略和诉讼方案；

2.3 指派的律师团队在代为诉讼的同时应采购人的要求需协助采购人妥善处理该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谈判、调解或和解；

2.4 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专业判断，向采购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2.5 指派的律师团队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对委托办理的案件应当独立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2.6 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保守其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采购人明确表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民事诉讼案件终结之日(含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民事诉讼审理及执行阶段）。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付 款 人：长沙经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80%，一审开庭前3日付清剩余20%。若案件出现调解、和解、撤诉等终结案件的情形，视为全部完成受托工作。乙方应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给甲方。采购人有权以现金、银行转账等合法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本项目采用服务报酬总价包干（含税），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如有）、执行阶段。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适用法规政策目录

主要适用的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口头陈述等采购人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由保密信息权利人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2. 由保密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 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
4. 保密信息权利人声明为非保密的信息。

除非采购人事先同意，供应商不得直接和/或间接采取披露、泄露、转让、许可或其他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保密信息部分公开，供应商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被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注：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条款旁予以文字说明，并将采购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承诺**

附件3：投标承诺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1：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4-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4-3：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4-5：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技术部分**

附件5：方案

附件6：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8-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二、投标承诺**

附件3：

**投标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1、投标担保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参与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供 应 商：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

附件4-1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项许可(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曾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附件4-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5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四、技术方案**

附件5：

**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格式自拟**

附件6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2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投标优惠率：大写： % 小写： % |
| 服务周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1、采购项目预算：**800000元，采购最高磋商限价：800000元**。磋商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磋商限价的，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2、总价优惠率=（采购预算-磋商报价）/采购预算\*100%。3、以上报价均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1

**分项价格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采购备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合计报价 |  |  |  |  |  |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9《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附件10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投标优惠率：大写： % 小写： % |
| 服务周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1、采购项目预算：**800000元，采购最高磋商限价：800000元**。磋商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磋商限价的，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2、总价优惠率=（采购预算-磋商报价）/采购预算\*100%。3、以上报价均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10-1

**分项价格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采购备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9《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